

## 玖、代辦銀行

玖○一問：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，應如何選擇校務基金存儲之代辦銀行（國庫經辦行）？其程序如何？

答：選擇合作代辦銀行為各校在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前置重要工作，故各校在選擇校務基金存儲之代辦銀行（國庫經辦行）時，宜衡酌本身需求狀況，對有意願承作之金融機構，審慎評估其服務項目、利率、債信、優惠措施、營運績效等相關條件，以選擇一家銀行承作為原則，保障學校權益，並嘉惠學校及所屬教職員工生。經訪視數所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，一般選擇代辦銀行之程序例示如下：

一、徵求階段：相關單位（成立專責單位或管理委員會）審慎評估需求，研提需求表（檢附代辦銀行提供服務項目調查表例示供參，如附件二），公開徵求有意願代辦之優良銀行（目前以國庫經辦行為限），依據需求表簡報業務。

二、評審階段：責成專責人員或單位審核銀行簡報內容、彙整比較各家銀行之利率及額外服務，並就各銀行所確認之提供服務項目（檢附銀行提供服務項目確認表例示供參，如附件三）分項進行評估作業，完成分析報告（例示供參，如附件四），評估過程中如有質疑或資料不足時，應請其提出補充說明，必要時得先行篩選部份銀行，進一步研提需求條件，再次舉辦簡報及評審作業。

三、決選階段：由專責人員或單位以客觀超然之立場，依據評審結果作成最後之專業判斷及建議，選擇一家或多家銀行，簽請最高主管裁定決選。

\*本題所列之附件係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擇代辦銀行時之資料。

玖○二問：校務基金代辦銀行（國庫經辦行）可提供何種服務項目？

答：依代辦關係（合約），以雙方合意為前提下，銀行可提供各式服務，目前較普遍服務項目如代收學雜費、收付款服務、提供出納套裝軟體、代收報名費、優惠存款利率、薪資媒體轉帳、外匯業務服務（如進出口開狀）、信用卡服務、提供獎助學金及教職員工授信服務等等。

玖○三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學校應如何申請開設校務基金專戶？

答：一、依據國庫法第四條規定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、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，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。」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同意後，至當地國庫開戶存管。」

二、校務基金款項之存儲業務，以設於一家國庫經辦行為原則，如考量業務特殊需要，

需增加往來國庫經辦行時，可專案陳報財政部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各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存儲業務依前項規定，得洽就近之國庫經辦行辦理。有關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請進入財政部國庫署網站

<http://www.dnt.gov.tw/>業務導覽 | 業務概況 | 國庫管理 | 國庫經辦行項下擷取。

玖○四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原開立銀行帳戶是否應予併銷？

答：一、各校目前已開設之保管款等專戶，請自行依實際作業需求狀況，妥為檢討研處各該專戶存續、併銷事宜。

二、另實施校務基金前，透過國庫集中支付制度，為辦理小額支付款項所開立之「零用金專戶」應予註銷。

玖○五問：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學校是否得開設外幣帳戶？

答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依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敘明業務需要，報經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同意後，於代理國庫金融機構開設外幣帳戶。